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30號

再審原告 見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麒強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陳慶珍間給付工程款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111年度再字第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貳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、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再字第6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2,284元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437,076元，再審原告起訴狀誤算為5,437,04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再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